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黃 國 彦

(作者為本校心理研究所專任教授)

摘要

本研究係在探討中國三代價值觀念的差異及其相關因素。研究受試以城市、鄉村三代同堂的家庭為對象，共選取臺灣地區內一〇二戶三代同堂的家庭為樣本，並施以「價值觀念量表」。結果發現：

- (1) 在「家庭價值觀念量表」，和「經濟價值觀念量表」上均沒有性別、居住地和代別之差異存在。
- (2) 在「夫妻價值觀念量表」上，不同代別之女性，不同代別與性別之城市受試及不同性別之第三代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 (3) 在「親子價值觀念量表」上，居住地不同之男性，不同代別之城市受試及不同居住地之第三代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 (4) 在「法律價值觀念量表」上，不同代別之鄉村受試，不同居住地之第二代，及不同性別之第三代具有均有顯著差異存在。
- (5) 在「教育價值觀念量表」上，不同居住地和性別之第三代受試有顯著差異存在。
- (6) 在「國家價值觀念量表」上，僅有不同居住地之男性受試有顯著差異存在。

今日工業社會的家庭型態已與往日農業社會有顯著的不同。兒女長大，或成家立業，往往各奔前程，獨立門戶，很難和老人一起共同生活，所謂「含飴弄孫」只是過去大家庭中的情景而已；現在的祖父母們已很難享受到這種樂趣，也因此使年幼的一代往往在其父母都外出工作時，產生乏人照顧的情形。年輕的一代得不到適當的照顧，易於造成青少年問題的增加；再加上醫學進步，生活環境的改善，使得人們的壽命延長。但社會型態却不能配合逐漸增長的生命，而予以妥善的安排，致使老人的問題日趨嚴重。社會在年輕、年長的雙重壓力下，又如何能進步？所以怎樣使年輕人和年長者相輔相成，使此種問題能在雙方的配合與協

* 本文曾受行政院科學委員會專題補助，得以完成，特此致謝。

調下，消之於無形，實為當務之急。故本研究以心理學之基礎為主，輔以社會學，教育學的觀點，針對上述問題一一加以探討，以期得到解決問題的概念和策略。關於國內外相關的研究為數不多，茲將較為重要者列舉於下：

Rappaport (1958) 對一些所謂「祖父母症」(Grandparent Syndrome) 的病人做調查研究，發現若祖父母把子女降級看成孫兒女的兄長，則易產生孫兒女認同上的錯誤。亦即祖父母把錯誤的觀念灌輸給其孫兒女，因而產生適應上的不良情況。

Kitano (1964) 研究同代與不同代對小孩教養態度差異的研究，結果發現同代（伯、父、叔）而住所不同的教養態度無明顯差異；但不同代（祖父、父、子），住所相同的教養態度則有明顯的差異存在。

Retting (1966) 以以色列的集體農場與傳統式鄉村的三代做道德差異的研究，結果發現集體農場裏三代間的道德態度差異大於傳統式鄉村的三代道德態度之差異。

Fengler (1972) 曾以：「宗教價值」、「性行為的規範與限制」、「婚姻價值」、「武力的限制」、「愛國主義」、「大麻煙的使用」、「種族偏見」以及「政治與經濟的權力分佈」等八項態度量表，對七十三個家庭做問卷調查，研究祖父母—父母—子女三代間之價值差異，結果發現除了「婚姻價值」與「種族偏見」兩項態度量表無差異外，其餘六項態度皆顯出三代間的價值觀念差異。尤其祖父母與父母間的差異，更甚於父母與子女間的差異。年老一代的價值觀念多趨向於保守性，而年輕的一代則多傾向於開放性。此研究同時發現在控制「教育程度」、「性別」、「居住地」、「宗教信仰程度」、「歷史背景」等多項變項，使之維持相等程度後，再比較三代間的價值差異，結果發現三代間仍有很大的價值觀念差異存在。由此或可推知「代別」的因素很可能是造成代與代間價值觀念之最大關鍵所在。

Payne, Summers & Stewart (1973) 對大學生、與其父母及祖父母做三代間的傳統道德 (conventional morality) 、個人挫敗 (personal failure) 、困窘 (embarrassment) 三因素之研究，其結果有二：(1)代溝乃產生於行為上的各個方面；(2)代溝不僅存在於子女與父母之間，而在父母與祖父母之間也有代溝的存在。然而 Sherman (1977) 以歸因理論來比較三代間對老人的評價，結果報告中顯示，三代間在此無差別存在。

Clebone (1977) 用 AMAS (The Adolescent-Middle-Adolescent-Aging Scale) 調查三十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五個家庭，研究女兒、母親、祖母及曾祖母等四代間，在「健康」、「婚姻」、「休閒時間」、「未來」、「社區」、「朋友」、「學校」、「父母」、「孩子」、「宗教」、「日常生活」及「自我」等十二項態度量表上有無任何差異存在，結果發現：女兒—母親，母親—曾祖母間在「婚姻」、「朋友」、「宗教」……等許多態度或觀念上並無差異存在。但如果隔一代以上，譬如在祖母—女兒或曾祖母—母親間，則有許多態度或觀念上的差異。此研究同時發現接觸頻率 (frequency of contact) 與態度、觀念上的相似或差異並無相關。

然而，Troll (1971) 則指出與祖父母住在一起的年輕一代，對於老人的偏見較少。

Mead (1974) 也建議老人應加入托兒所、幼稚園，使年輕的一代透過與老人的接觸而消除兩者間的代溝。

綜觀上述各研究，所得之結果並不一致，究其原因可能有二：(1)各個研究所用的受試，背景差別很大；(2)所使用的測驗工具性質不同。在國內有關於這方面的研究很少，為了瞭解本國祖孫三代之間的價值差異，本研究針對我國國情，編訂了一份「價值觀念量表」(包括家庭、夫妻、親子、法律、經濟、教育及國家等七個價值)，並提出下列虛無假設：

1. 男性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居住地與代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2. 女性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居住地與代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3. 城市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性別與代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4. 鄉村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性別與代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5. 第一代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居住地與性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6. 第二代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居住地與性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7. 第三代受試者的價值觀念不因居住地與性別之不同而有差異存在。

研究方法

受試者：

本研究之受試者以城市、鄉村三代同堂之家庭為對象，共選取一百零二戶三代同堂之家庭。其中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各選取一百零二名受試者為本測驗工具之對象。

就第一代受試者年齡而言，以六十歲至六十九歲為最多，共有五十二名，其次為七十歲至七十九歲，共有三十六名；再次為八十歲以上，共有八名；五十五歲至五十九歲之受試者只有三名。教育程度而言，以小學畢業者為最多，共五十五名；其次為不識字者，共二十八名；再次為識字但小學未畢業者，共九名；初中畢業者有三名；高中畢業者有三名；大專畢業者一名。

就第二代受試者年齡而言，以四十歲至四十四歲為最多，共有四十九名；其次為四十五歲至四十九歲，共有四十名；再次為五十歲至五十四歲，共有九名；三十五歲至三十九歲者有三名；五十五歲者一名。教育程度言，以小學畢業為最多，共三十五名；其次為初中（職）畢業者，共三十名；再次為高中（職）畢業者二十名；大專畢業者十二名；研究所畢業者三名；不識字者二名。

就第三代受試者年齡而言，全集中於十三歲至十八歲間，國中肄業者五十二名；高中肄業者四十四名。

測驗工具：

本研究所使用之測驗工具主要以寇龍華（民五十九年）所研究「當前國民價值觀念及行為模式的分析」之訪問表和章英華（民六十五年）所研究「臺北市居民社會價值觀之研究—家庭、教育與職業」之研究訪問表，以及 *Wilke (1934)* 的 "Birth Control Scale" 以及 *Rundquist and Sletto (1936)* 的 "The Economic Conservatism Scale" 為藍本，加以修訂編製而成「價值觀念量表」。（附錄一）本量表修訂時原有一百二十題，經由預試及項目分析後，去掉了一些鑑別度較差的題目，剩下九十八題。分成七個分測驗，每個分測驗包含十四個題目，由受試者按其本人之看法與觀念來回答每一個問題，作為價值觀念之評量依據。七個分測驗內容分別為：

(1)家庭價值：

其目的在測量各個成員之利益與人格附屬於整個家庭團體之利益與福利下，所顯現的為強烈的家庭認同感與忠誠，成員間的互動密切以及對家庭存續的關心。其例題如下：

- a. 家庭應有權控制其每個份子的言行舉止，以維護家庭紀律。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一個人結婚後應和父母分開住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2)夫妻價值

主要測量夫妻關係在運作上，到底是夫妻平等抑以丈夫為中心。其例題如下：

a.太太的收入比丈夫高是無所謂的事。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丈夫是一家之主，對外的代表。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3)親子價值

主要測量家庭中父母是屬於民主型或是屬於權威型，對子女的態度是開放性或是保守性

。其例題如下：

a.大專聯考，父母最好不要左右子女的志願。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若子女在行為各方面，處處顯得與別人不一樣，則應將他矯正來過，跟別的孩子一樣好。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4)法律價值

主要測量個人認為法律的公平性、合理性如何。其例題如下：

a.法律常常是為了某些少數團體的利益而制定，沒有必要去尊重它。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大致來講，法官都是誠實的。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5)經濟價值

主要測量個人對於社會經濟狀況的看法，認為是經濟自由抑或經濟獨佔，其例題如下：

a.如果所有的工業都收歸政府所有，那人們就不會盡其能力，做出好的產品。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 貧富不均是造成貧窮的最大原因。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6) 教育價值

主要測量個人視教育對其成功的重要性如何，其例題如下：

a. 個人社會地位的高低，教育的影響最大，家世背景還在其次。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 好的職業，只有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才容易得到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7) 國家價值

主要測量個人對國家觀念之強弱，強者可視為民族主義者，弱者則可視為個人主義者，其例題如下：

a. 看到政府有那麼多的貪官污吏，使我覺得我不能一心一意的支持它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b. 不管國家是好是壞，我永遠屬於這個國家。

一極同意 一同意 一不同意 一極不同意

本量表之信度，採取 Cronbach (1951) 的 α 信度係數公式：

$$\alpha = \frac{K}{K-1} \left(1 - \frac{\sum S_i^2}{S^2} \right)$$

K：各分測驗所包含之項目數

S_i^2 ：各分測驗受試得分的變異量

S^2 ：各分測驗分數總和之變異量

本量表共包括七個分測驗，每一分測驗之信度，按代別（第一代、第二代、第三代）、性別（男、女）居住地（城市、鄉村）分別求得其 α 信度係數如表 1：

由表 1 各分測驗之 α 信度係數表中得知，除第五項分測驗外，各分驗測之信度係數，均達到 .01 之顯著水準。第五項分測驗即經濟價值量表，在第三代中未達到顯著水準，也許是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表 1 各分測驗之 α 信度係數表

分測驗 類別		I	II	III	IV	V	VI	VII	人數
代 別	一	.70**	.52**	.63**	.67**	.20*	.67**	.46**	99
	二	.73**	.68**	.48**	.99**	.60**	.85**	.98**	102
	三	.71**	.41**	.74**	.49**	.07	.46**	.48**	96
性 別	男	.72**	.52**	.48**	.56**	.23*	.40**	.76**	188
	女	.72**	.84**	.83**	.90**	.57**	.85**	.79**	109
住 所	城	.71**	.61**	.57**	.57**	.26**	.71**	.68**	181
	鄉	.64**	.52**	.51**	.63**	.30**	.62**	.63**	116

**p < .01

*p < .05

對於經濟價值觀念，第三代受試者之意見較為分歧所致。

調查訪問經過：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由於內容繁多，部分題目不易了解，故輔以個別訪視法。研究助理為當然之調查員，除此並請本校教育研究所、教育系、心理系之同學十二名，擔任調查員。本調查之抽樣計畫，原以院轄市（臺北市、高雄市）、省轄市（以臺中市、臺南市為主）及各鎮、鄉、村為對象，作地區抽樣；然而三代同堂之家庭在目前臺灣社會裏已日漸減少，要在限定的幾個地區抽出一百零二戶三代同堂的家庭，且第三代為青春期之青少年，誠屬不易，故在進行實際調查時，乃依調查員所居住的地區分成三組，北組以調查基隆、臺北、桃園為主；中組以調查苗栗、臺中、彰化為主；南組以調查臺南、高雄、屏東為主。在調查之過程中，發現三代受試者，不太容易有同一段閒暇的時間來回答問題，因此，如果被訪問的對象願意合作，要求將問卷留下，讓他們慢慢作答時，允許調查員將問卷留下；但必須先對作法加以說明，然後約定日期將問卷收回，若遇有疑難，則調查員必須立刻給予解釋說明。調查訪問過程中，遭遇到最大的困難是，第一代往往不識字，故必須由調查員逐題詢問其意見，所耗費的時間相當多。調查員做完調查後，將問卷送交給研究者，研究者再檢查一遍，

表 2：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價值觀念量表中家庭價值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

性別 居 住 地	代 別			第 一 代			第 二 代			第 三 代			合 計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男	M=14.35 S D = 3.75 N=34	M=15.70 S D = 3.33 N=23	M=14.88 S D = 3.85 N=41	M=14.68 S D = 4.10 N=31	M=14.64 S D = 4.23 N=33	M=15.62 S D = 4.03 N=26	M=14.64 S D = 3.95 N=108	M=15.28 S D = 3.90 N=80							
	M=14.89 S D = 3.65 N=57		M=14.79 S D = 3.96 N=72		M=15.07 S D = 4.17 N=59		M=14.91 S D = 3.94 N=188								
	M=14.15 S D = 4.56 N=26	M=16.19 S D = 4.42 N=16	M=14.14 S D = 2.17 N=21	M=16.33 S D = 4.35 N=9	M=15.46 S D = 3.93 N=26	M=13.55 S D = 3.63 N=11	M=14.62 S D = 3.83 N=73	M=15.42 S D = 4.35 N=36							
	M=14.93 S D = 4.62 N=42		M=14.80 S D = 3.16 N=30		M=14.89 S D = 3.94 N=37		M=14.88 S D = 4.03 N=109								
	M=14.27 S D = 4.12 N=60	M=15.90 S D = 3.82 N=39	M=14.33 S D = 3.39 N=62	M=15.05 S D = 4.21 N=40	M=15.00 S D = 4.13 N=59	M=15.00 S D = 4.03 N=37	M=14.63 S D = 3.90 N=181	M=15.32 S D = 4.05 N=116							
	M=14.91 S D = 4.90 N=99	M=14.79 S D = 3.74 N=102		M=15.00 S D = 4.09 N=96											

註 M : 平均數
SD : 標準差
N : 人數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發現部分題目有遺漏未答者，則將其問卷剔除之。其中只有第二代一百零二名受試者回答之問卷全部可以使用，而第一代可用之間卷共九十九份，第三代則為九十六份。

結 果

本研究係依受試者之代別、性別與居住地等變項，來分析受試者在各項目的選答情形，茲將價值觀念量表中的七個分測驗之資料分析結果呈現如下：

一、家庭價值

在價值觀念量表中，第一部分分測驗的目的，乃在於測驗量受試者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與看法，今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的受試者，在第一分測驗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和人數列於表 2：

根據表 2，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表 3 男性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2.69	1	22.69	1.44
B (代別)	3.88	2	1.94	0.12
A × B (交互作用)	19.70	2	9.85	0.62
w.cell (誤差)	2873.59	182	15.79	
total (全體)	2919.86	187		

由表 3 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得知，F 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男性不論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是第一代或第二代或第三代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都是一樣，沒有差異存在。而居住地不同與代別的不同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表 4 女性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3.69	1	13.69	0.84
B (代別)	10.17	2	5.09	0.31
A × B (交互作用)	83.51	2	41.75	2.58
w.cell (誤差)	1669.58	103	16.21	
total (全體)	1776.95	108		

由表 4 變異數分析得知，F 值均未達到 .05 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女性不論居住在城市或是鄉村，不分第一代、第二代，其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都是一樣，沒有什麼差異存在。而居住地之不同與代別的不同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由表 5 之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 .05 的顯著水準。亦即表示住在城市的受試者不論是男或女，不分一、二、三代其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代別的不同與性別的不同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表 5：居住在城市者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06	1	0.06	0.00
B (代別)	18.96	2	9.48	0.61
A × B (交互作用)	18.07	2	9.04	0.58
w.cell (誤差)	2718.21	175	15.53	
total (全體)	2755.30	180		

由表 6 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得知，F 值均未達到 .05 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鄉村者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不分一、二、三代，其對於家庭價值的觀念，都是一樣的，沒有什麼差異存在。且性別的不同與代別的不同對於家庭價值的觀念也沒有交互影響的存在。

表 6：居住在鄉村者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02	1	0.02	0.00
B (代別)	30.61	2	15.31	0.92
A × B (交互作用)	57.56	2	28.78	1.73
w.cell (誤差)	1824.96	110	16.59	
total (全體)	1913.15	115		

表 7：第一代受試者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65.57	1	65.57	3.93
B (性別)	0.49	1	0.49	0.03
A × B (交互作用)	2.75	1	2.75	0.16
w.cell (誤差)	1586.46	95	16.70	
total (全體)	1655.27	98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由表 7 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 .05 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一代受試者不論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男或是女，其對於家庭價值之態度，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居住地之不同與性別之不同對於家庭價值之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由表 8 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 .05 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不論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男是女，其對於家庭價值之態度與看法均一樣，沒有差異存在。且居住地之不同與性別的不同對於家庭價值的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表 8：第二代受試者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8.38	1	18.38	1.29
B (性別)	3.94	1	3.94	0.28
A × B (交互作用)	26.55	1	26.55	1.86
w.cell (誤差)	1395.74	98	14.24	
total (全體)	1444.61	101		

由表 9 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 .05 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三代的受試者，不論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論男或女，其對於家庭價值的觀念都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居住地之不同與性別之不同，對於家庭價值的觀念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表 9：第三代受試者之家庭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4.43	1	4.43	0.26
B (性別)	7.82	1	7.82	0.46
A × B (交互作用)	42.30	1	42.30	2.49
w.cell (誤差)	1560.98	92	16.97	
total (全體)	1615.53	95		

二、夫妻價值

價值觀念量表中之第二項分測驗為「夫妻價值」，今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的受試者，在此一分測驗上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和人數列於表 10：

表10 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夫妻價值」分量表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⁷

性別 別	代別			代別			代別			代別			合計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男	M=22.35 S D = 3.22 N=34	M=22.22 S D = 3.36 N=23	M=23.44 S D = 2.65 N=41	M=22.55 S D = 3.52 N=31	M=23.03 S D = 2.37 N=33	M=22.81 S D = 3.53 N=26	M=22.79 S D = 2.80 N=108	M=22.54 S D = 3.49 N=80							
小計	M=22.30 S D = 3.28 N=57		M=23.06 S D = 3.09 N=72		M=23.03 S D = 2.94 N=59		M=23.03 S D = 3.12 N=188								
女	M=21.80 S D = 3.90 N=26	M=22.88 S D = 2.09 N=16	M=24.19 S D = 2.72 N=21	M=22.56 S D = 3.56 N=9	M=25.81 S D = 5.38 N=26	M=26.09 S D = 5.45 N=11	M=23.66 S D = 4.69 N=73	M=23.78 S D = 4.07 N=36							
小計	M=21.76 S D = 3.44 N=42		M=23.70 S D = 3.09 N=30		M=25.89 S D = 5.40 N=37		M=23.70 S D = 4.49 N=109								
合計	M=21.80 S D = 3.59 N=60	M=22.49 S D = 2.93 N=39	M=23.69 S D = 2.70 N=62	M=22.55 S D = 3.53 N=40	M=24.25 S D = 4.22 N=59	M=23.78 S D = 4.45 N=37	M=23.25 S D = 3.69 N=181	M=22.92 S D = 3.72 N=116							
計	M=22.07 S D = 3.36 N=99	M=23.25 S D = 3.10 N=102	M=24.07 S D = 4.32 N=96												

註：M：平均數

S D：標準差

N：人數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根據上表，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表11：男性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7.86	1	7.86	0.80
B (代別)	18.34	2	9.17	0.93
A × B (交互作用)	5.16	2	2.58	0.26
w.cell (誤差)	1792.46	182	9.85	
total (全體)	1823.64	187		

由表11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 .05 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男性不論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論是一、二、三代，其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和看法，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而居住地之不同與代別之不同對於夫妻價值的觀念也沒有交互影響的存在。

表12：女性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51	1	0.51	0.03
B (代別)	250.62	2	125.31	7.12**
A × B (交互作用)	45.65	2	22.81	1.30
w.cell (誤差)	1814.00	103	17.61	
total (全體)	2100.78	108		

註：** p < .01

由表12的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居住地與交互作用的 F 值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女性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其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都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對夫妻價值之態度無交互影響存在。但是代別的 F 值達到 .01 顯著水準，亦即表示不同三代的女性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有所差異，故進一步做多重比較。

以薛費氏法 (Scheffe' method) 進行的結果見表13：

薛費氏法公式：

$$F = \frac{(C_1 X_1 + C_2 X_2 + \dots + C_a X_a)^2}{(a-1)M Serror \frac{C_1^2}{n_1} + \frac{C_2^2}{n_2} + \dots + \frac{C_a^2}{n_a}}$$

C = 比較係數 n = 各組人數 a = 處理水準

(a-1)=組間變異數估計值的自由度

表13：女性三代夫妻價值觀念多重比較表

代 別		一	二	三
	平 均 數	21.76	23.70	25.89
一	21.76		4.27	19.39**
二	23.70			9.06*
三	25.89			

$$2 \times F.99(2, N-K) = 9.58 \quad **P < .01$$

$$2 \times F.95(2, N-K) = 6.14 \quad *P < .05$$

由表13之多重比較結果發現：第一代與第三代之女性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差異達到 .01 顯著水準；第二代與第三代之差異則達到 .05 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三代在夫妻價值觀念上趨向於現代化之觀念，而第一代對於夫妻價值之觀念較為保守。

表14：居住在城市者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地居住)	24.32	1	24.32	2.00
B (代別)	231.71	2	115.85	9.53**
A × B (交互作用)	118.12	2	59.06	4.86*
w.cell (誤差)	2127.95	175	12.16	
total (全體)	2502.10	180		

註：**p < .01 ; *p < .05

由表14變異數分析結果得知，除性別的F值未達顯著水準外；代別的F值達到 .01 顯著水準，且交互作用亦達 .05 顯著水準。亦即不同代別的城市受試者對夫妻價值的看法有所差異，而且不同代別與不同性別間有交互影響之存在，故進一步做多重比較，結果列於表15：

由表15之多重比較結果發現：第一代與第二代居住在城市之受試者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差異達到 .05 顯著水準；第一代與第三代之差異則達到 .01 顯著水準。

在表14變異數分析結果中，我們得知A與B兩因子之交互作用達顯著水準，為了解AB兩因子交互作用情形，我們將 AB 摘要表各細格內的平均數算出，並進一步做單純主要效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果考驗 (Simple main effect) :

表15：居住在城市者三代夫妻價值觀念多重比較表

代 別		一	二	三
	平 均 數	21.80	23.69	24.25
一	21.80		7.29*	12.24**
二	23.69			.63
三	24.25			

**p < .01

*p < .05

表16：性別、代別各細格平均數表

性 别 \ 代 別	一	二	三	總 平 均 數
男	22.35 (3.22)	23.44 (2.65)	23.03 (2.37)	22.97 (2.80)
女	21.08 (3.90)	24.19 (2.72)	25.81 (5.38)	23.66 (4.69)
總 平 均 數	21.80 (3.59)	23.69 (2.70)	24.25 (4.22)	23.25 (3.69)

註：括弧內為標準差

根據表16各細格平均數求出之單純主要效果考驗摘要表如下：

表17：居住在城市者之夫妻價值觀念單純主要效果考驗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性別)				
a ₁ (男) at SS _B	50.52	2	25.26	2.08
a ₂ (女) at SS _B	299.31	2	149.65	12.31**
B (代別)				
b ₁ (一) at SS _A	23.99	1	23.99	1.97
b ₂ (二) at SS _A	7.84	1	7.84	0.64
b ₃ (三) at SS _A	112.18	1	112.18	9.22**
w.cell (誤差)	2127.95	175	12.16	

*p < .01

根據表16各細格平均數，畫出的兩條直線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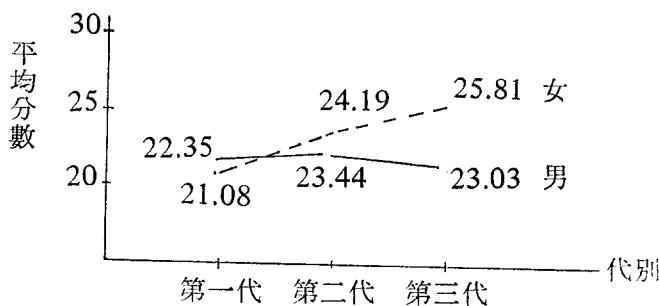


圖1 性別與代別在夫妻價值上的交互作用

由上述資料，我們發現：居住在城市受試者中，第一代男性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得分雖高於第一代女性之得分，但其差異並未達顯著水準；第二代女性受試者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得分高於第二代男性，其差異亦未達顯著水準；只有第三代女性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得分高於第三代男性，而其差異達 .01 顯著水準。

就性別言，男性三代間之差異均未達顯著水準；而女性第一代與第二代之差異達 .01 顯著水準，($t = 3.21$)，第一代與第三代之差異亦達 .01 顯著水準($t = 3.64$)；而第二代與第三代之女性受試在夫妻價值觀念量表上之得分並未有顯著差異存在。

表18：居住在鄉村者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性別)	41.16	1	41.16	3.06
B (代別)	76.28	2	38.14	2.84
A × B (交互作用)	47.66	2	23.83	1.77
w.cell (誤差)	1478.51	110	13.44	
total (全體)	1643.61	115		

由表18變異數分析的結果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鄉村者，不論是男或女，不分一、二、三代其對於夫妻價值的觀念和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別存在。且不同性別與不同代別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的存在。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表19：第一代受試者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5.90	1	15.90	1.40
B (性別)	2.20	1	2.20	0.19
A × B (交互作用)	21.51	1	21.51	1.90
w.cell (誤差)	1077.27	95	11.34	
total (全體)	1116.88	98		

由表19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一代受試者，不論是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男、是女，其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和看法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不同的性別對於夫妻價值的態度與看法，也沒有交互影響的存在。

表20：第二代受試者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9.62	1	29.62	3.08
B (代別)	2.67	1	2.67	0.28
A × B (交互作用)	2.57	1	2.57	0.27
w.cell (誤差)	941.24	98	9.60	
total (全體)	976.10	101		

由表20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無論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論男、女其對於夫妻價值之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不同性別對於夫妻價值之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的存在。

表21：第三代受試者之夫妻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混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02	1	0.02	0.00
B (性別)	185.38	1	185.38	10.74**
A × B (交互作用)	1.29	1	1.29	0.07
w.cell (誤差)	1587.96	92	17.26	
total (全體)	1774.65	95		

由表21變異數分析的結果中得知，居住地的F值與交互作用的F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但性別的F值達到.01顯著水準。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其對於夫妻

表22 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價值觀念量表中親子價值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

性別	居住地	代別			代別			代別			合計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男	城 市	M=19.47 S D= 2.91 N=34	M=19.17 S D= 3.36 N=23	M=20.20 S D= 2.66 N=41	M=18.87 S D= 3.11 N=31	M=21.64 S D= 5.56 N=33	M=19.00 S D= 3.90 N=26	M=20.41 S D= 3.95 N=108	M=19.00 S D= 3.46 N=80				
	鄉 村												
	小 計	M=19.35 S D= 3.10 N=57		M=19.63 S D= 2.94 N=72		M=20.47 S D= 5.07 N=59		M=19.81 S D= 5.07 N=188					
		M=17.88 S D= 4.15 N=26	M=19.69 S D= 3.16 N=16	M=19.86 S D= 3.08 N=21	M=20.44 S D= 3.34 N= 9	M=21.15 S D= 3.49 N=26	M=19.45 S D= 4.56 N=11	M=19.62 S D= 3.89 N=73	M=19.81 S D= 3.70 N=36				
女	城 市	M=18.57 S D= 2.29 N=42		M=20.03 S D= 3.23 N=30		M=20.65 S D= 4.11 N=37		M=19.68 S D= 3.55 N=109					
	鄉 村												
	小 計	M=18.78 S D= 3.59 N=60	M=19.38 S D= 3.29 N=39	M=20.08 S D= 2.18 N=62	M=19.23 S D= 3.23 N=40	M=21.42 S D= 4.77 N=59	M=19.14 S D= 4.11 N=37	M=20.09 S D= 3.94 N=181	M=19.25 S D= 3.55 N=116				
		M=19.02 S D= 3.49 N=99		M=19.75 S D= 3.01 N=102		M=20.54 S D= 4.66 N=96							

註：M = 平均數

S D = 標準差

N = 人 數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價值的態度和看法沒有什麼差異存在；但是不同性別間對於夫妻價值的觀念有差異存在。故進一步做多重比較，結果發現：女性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平均數顯然高於男性之平均數。亦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中以女性對夫妻價值之觀念較為開放，較具現代化之看法。

三、親子價值

親子價值為價值觀念量表上之第三項分測驗，今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的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和人數，詳列於表22：

根據表22，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表23：男性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91.39	1	91.39	6.51*
B (代別)	33.34	2	16.67	1.19
A × B (交互作用)	41.61	2	20.81	1.48
w.cell (誤差)	2555.33	182	14.04	
total (全體)	2721.58	187		

* $p < .05$

由表23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居住地之F值達到.05之顯著水準，而代別之F值與交互作用之F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男性受試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對於親子價值之態度與看法有差異存在。故再進一步做多重比較，結果發現：居住在城市的男性受試者在親子價值觀念上比鄉村的男性受試者要求得開放且民主。

表24：女性受試者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23	1	1.23	0.09
B (代別)	43.09	2	21.54	1.53
A × B (交互作用)	48.76	2	24.38	1.73
w.cell (誤差)	1453.00	103	14.11	
total (全體)	1546.08	108		

由表24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女性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地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一、二、三代其對於親子價值的觀念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

在。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的代別，對於親子價值觀念並無交互影響的存在。

表25：居住在城市者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性別)	27.76	1	27.76	1.89
B (代別)	212.37	2	106.18	7.24**
A × B (交互作用)	13.40	2	6.70	0.46
w.cell (誤差)	2526.16	175	14.66	
total (全體)	2818.69	180		

**p < .01

由表25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性別與交互作用之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然而代別的F值達.01顯著水準，故以薛費氏法進行多重比較，結果見表26：

表26：居住在城市者，三代親子價值觀念多重比較表

代 表		一	二	三
	平 均 數	18.78	20.08	21.42
一	18.78		2.86	11.81**
二	20.08			3.05
三	21.42			

$2 \times F.99(2, N-K) = 9.85$

**p < .01

由表26之多重比較結果發現，第一代與第三代居住在城市者在親子價值觀念上之差異達到.01顯著水準。第三代的平均數顯著高於第一代，亦即表示居住在城市的第三代受試在親子價值觀念上要比第一代受試者來得開放且民主。

表27：居住在鄉村者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性別)	17.06	1	17.06	1.30
B (代別)	2.94	2	1.47	0.11
A × B (交互作用)	6.28	2	3.14	0.24
w.cell (誤差)	1443.18	110	13.12	
total (全體)	1470.00	115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由表27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鄉村者，不論其是男或是女，不管是一、二、三代，其對於親子價值觀念均無差別存在。而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代別，其對於親子價值的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28：第一代受試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3.05	1	13.05	1.07
B (代別)	6.61	1	6.61	0.54
A × B (交互作用)	25.36	1	25.36	2.08
w.cell (誤差)	1155.87	95	12.17	
total (全體)	1200.89	98		

由表28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一代受試者，不論其是男，是女；不管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對於親子價值之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別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的性別其對親子價值之態度亦無交互影響的存在。

由表29變異數分析之結果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不論居住地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男或是女，其對親子價值之觀念都是一樣，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性別者其對親子價值之觀念亦無交互影響存在。

表29：第二代受試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52	1	2.52	0.28
B (代別)	7.09	1	7.09	0.78
A × B (交互作用)	16.96	1	16.96	1.87
w.cell (誤差)	888.72	98	9.07	
total (全體)	2567.33	101		

表30：第三代受試之親子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94.87	1	94.87	4.44*
B (代別)	0.00	1	0.00	0.00
A × B (交互作用)	4.43	1	4.43	0.21
w.cell (誤差)	1963.75	92	21.35	
total (全體)	2063.05	95		

*p < .05

表31：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價值觀念量表中法律價值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表

性 別 居 住 地	代 別			代 別			代 別			合 計		
	第 一 代	第 二 代	第 三 代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男	M=27.00 SD=3.09 N=34	M=27.57 SD=3.35 N=23	M=27.54 SD=3.76 N=41	M=25.68 SD=3.27 N=31	M=26.91 SD=3.66 N=33	M=27.65 SD=4.86 N=26	M=27.18 SD=3.54 N=108	M=26.86 SD=3.99 N=80				
	M=27.23 SD=3.21 N=57	M=27.24 SD=3.67 N=72	M=26.74 SD=4.25 N=59	M=27.24 SD=4.25 N=59	M=27.24 SD=4.25 N=59	M=27.04 SD=3.74 N=188						
	M=25.73 SD=4.40 N=26	M=25.81 SD=3.76 N=16	M=27.62 SD=3.47 N=21	M=26.00 SD=3.23 N=9	M=29.27 SD=4.17 N=26	M=31.09 SD=3.70 N=11	M=27.53 SD=4.34 N=73	M=27.47 SD=4.34 N=36				
女	M=25.76 SD=4.17 N=42	M=27.13 SD=3.48 N=30	M=27.13 SD=4.13 N=37	M=29.81 SD=4.13 N=109	M=29.81 SD=4.13 N=109	M=27.51 SD=4.34 N=109						
	M=26.45 SD=3.77 N=60	M=26.85 SD=3.63 N=39	M=27.56 SD=3.67 N=62	M=25.75 SD=3.26 N=40	M=27.95 SD=4.07 N=59	M=28.68 SD=4.81 N=37	M=27.32 SD=3.89 N=181	M=27.05 SD=4.11 N=116				
合 計	M=26.61 SD=3.72 N=99	M=26.85 SD=3.62 N=102	M=28.23 SD=4.38 N=96				註：M：平均數 SD：標準差 N：人數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由表30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居住地之F值達到.05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因居住地不同對親子價值之態度會有所差異；然而性別之F值與交互作用之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不論男、女，其對親子價值之觀念都一樣，沒有差異存在，而且不同的居住地與性別對親子價值之態度也沒有交互影響之存在。由於第三代住所不同造成親子價值觀念之差異，所以進一步做多重比較，結果發現：住在城市的第三代受試在親子價值觀念上之平均數高於住在鄉村的第三代受試之平均數；亦即表示城市的第三代受試在親子價值之觀念比住在鄉村的第三代受試要來得開放且民主。

四、法律價值

法律價值乃是價值觀念量表中之第四項分測驗，今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的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詳列於表31：

根據表31，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註32：男性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居住地）	1.52	1	1.52	0.11
B（代別）	18.38	2	9.19	0.66
A × B（交互作用）	63.99	2	32.00	2.28
w.cell（誤差）	2549.23	182	14.01	
total（全體）	2633.12	187		

由表32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男性不論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一、二、三任何一代其對於法律價值的觀念或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而居住地的不同與代別的不同，對於法律價值的態度與看法也沒有交互影響存在。

表33：女性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居住地）	0.21	1	0.21	0.01
B（代別）	327.68	2	163.84	10.04*
A × B（交互作用）	45.64	2	22.82	1.04
w.cell（誤差）	1680.53	103	16.32	
total（全體）	2054.06	108		

*P < .05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由表33的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居住地的F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女性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其對法律於價值的態度都沒有差異存在；此外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對法律價值之觀念亦無法交互影響之存在。但是代別的F值達.05顯著水準，亦即表示不同三代的女性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有差異存在，故進一步做多重比較。

以薛費氏法進行多重比較之結果見表34：

表34：三代女性之法律價值觀念多重比較表

代別	一	二	三
平均數	25.76	27.13	29.81
一	25.76	2.29	20.00**
二	27.13		8.76*
三	29.81		

**P<.01

* P < .05

$2 \times F.99(2, N-K) = 9.58$

$2 \times F.95(2, N-K) = 6.14$

由表34之多重比較結果發現：第一代與第三代女性受試者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差異最大，達到.01顯著水準；第二代與第三代女性受試者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亦有差異存在，其差異達.05顯著水準；而第一代與第二代間女性對於法律價值的看法則無差異存在；亦即表示第三代比第二代及第一代之受試在法律價值觀念上持有較為正向之態度。

表35：居住在城市者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6.60	1	6.60	0.45
B (代別)	90.16	2	45.08	3.09
A × B (交互作用)	96.75	2	48.38	3.31
w.cell (誤差)	2556.11	175	14.61	
total (全體)	2749.62	180		

由表35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城市者，不論其是男或是女，不管是一、二、三代其對於法律價值之態度與看法，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而不同性別與不同代別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也沒有交互影響的存在。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表36：居住在鄉村者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0.64	1	10.64	0.70
B (代別)	215.58	2	107.79	7.08**
A × B (交互作用)	108.10	2	54.05	3.55
w.cell (誤差)	1673.66	110	15.22	
total (全體)	1971.98	115		

**P < .01

由表36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性別與交互作用之F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居住在鄉村的受試，不論是男性或是女性，其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代別與不同性別兩因素間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但是代別的F值達.01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鄉村之受試者，因代別的不同對於法律價值之值觀念有差異存在，故以薛費氏法進行多重比較，見表37：

表37：居住在鄉村者三代之法律價值觀念多重比較表

代 別	一			二			三		
	平均數			26.85			25.75		
一	26.85						1.43		3.68
二	25.75								9.43*
三	28.68								

*P < .05

$2 \times F.95(2, N - K) = 6.14$

由表37之多重比較結果發現：居住在鄉村者第二代與第三代受試者對法律價值之看法有顯著差異存在，達到.05顯著水準；然而第一代與第二代，第一代與第三代受試者對法律價值之觀念則無顯著之差異。亦即居住在鄉村的第三代受試對法律價值比第二代受試持有更正向之態度與觀念。

由表38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亦即第一代受試者，不論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男或是女，其對於法律價值之態度、觀念都是一樣，沒有差異存在。而居住地之不同與性別之不同對於法律價值之看法、態度亦無交互之影響存在。

表38：第一代受試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41	1	2.41	0.17
B (代別)	52.53	1	52.53	3.81
A × B (交互作用)	1.34	1	1.34	0.01
w.cell (誤差)	1311.21	95	13.80	
total (全體)	1367.18	98		

表39：第二代受試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56.17	1	56.17	4.38*
B (代別)	0.76	1	0.76	0.06
A × B (交互作用)	0.27	1	0.27	0.02
w.cell (誤差)	1257.92	98	12.84	
total (全體)	1315.66	101		

* P < .05

由表39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性別的F值與交互作用的F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而居住地的F值達到.05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對於法律價值觀念有影響產生，即有差異存在；然而不論性別是男或是女，其對法律價值的態度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性別對於法律價值的觀念沒有交互影響之存在。故我們將對不同居住地所產生的法律價值觀念之差異作進一步之多重比較，結果發現：居住在城市之第二代受試者在法律價值觀念上之平均數高於鄉村之第二代受試者；亦即表示住在城市的第二代受試在法律價值觀念上比住在鄉村之第二代受試更持有正向的態度。

表40：第三代受試之法律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33.24	1	33.24	1.84
B (代別)	169.62	1	169.62	9.40*
A × B (交互作用)	5.85	1	5.85	0.32
w.cell (誤差)	1660.64	92	18.05	
total (全體)	1869.35	95		

* P < .05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表41：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價值觀念量表中經濟價值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

代 別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合 計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男	M=21.26 SD = 3.38 N = 34	M=21.91 SD = 2.15 N = 23	M=21.00 SD = 2.75 N = 41	M=21.77 SD = 3.32 N = 31	M=21.06 SD = 2.89 N = 33	M=20.50 SD = 2.29 N = 26	M=21.10 SD = 3.01 N = 108	M=21.40 SD = 2.77 N = 80
女	M=21.53 SD = 2.96 N = 57	M=21.33 SD = 3.03 N = 72	M=21.33 SD = 3.03 N = 59	M=20.81 SD = 2.66 N = 59	M=20.81 SD = 2.66 N = 59	M=21.23 SD = 2.91 N = 188		
小計	M=21.73 SD = 2.75 N = 26	M=21.00 SD = 3.76 N = 16	M=20.57 SD = 3.20 N = 21	M=22.00 SD = 2.67 N = 9	M=20.35 SD = 2.93 N = 26	M=22.00 SD = 3.36 N = 11	M=20.35 SD = 3.02 N = 73	M=19.27 SD = 3.55 N = 36
合計	M=21.45 SD = 3.19 N = 42	M=21.00 SD = 3.12 N = 30	M=21.00 SD = 3.11 N = 37	M=20.03 SD = 3.11 N = 109	M=20.03 SD = 3.11 N = 109	M=20.84 SD = 3.20 N = 109		
註：M : 平均數 SD : 標準差 N : 人數	M=21.47 SD = 3.13 N = 60	M=21.54 SD = 2.95 N = 39	M=20.85 SD = 2.92 N = 62	M=21.83 SD = 3.19 N = 40	M=20.75 SD = 2.63 N = 59	M=20.14 SD = 2.71 N = 37	M=21.02 SD = 3.01 N = 181	M=21.19 SD = 3.05 N = 116
計	M=21.49 SD = 3.06 N = 99	M=21.24 SD = 3.06 N = 102	M=21.24 SD = 2.86 N = 96	M=20.51 SD = 2.86 N = 96				

由表40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居住地之F值與交互作用之F值均未達顯著水準；而性別之F值達到.05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不論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其對於法律價值之態度都是一樣，沒有差異存在，而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性別兩因素間亦無法交互影響之存在；然而不同性別對於法律價值之觀念有差異存在，故進一步做多重比較，結果發現：第三代女性受試者在法律價值觀念上之平均數高於第三代男性受試者，亦即表示第三代的女性比男性對法律價值持有更正向之態度與看法。

王、經濟價值

經濟價值為價值觀念量表中之第五項分測驗，茲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之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列於表41：

根據表41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表42：男性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居住地）	3.75	1	3.75	0.44
B（代別）	21.44	2	10.72	1.25
A × B（交互作用）	16.43	2	8.22	0.96
w.cell（誤差）	1558.24	182	8.56	
total（全體）	1599.86	187		

由表42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男性受試者不論其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一、二、三代其對於經濟價值觀念均一樣，並無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其對經濟價值之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43：女性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居住地）	0.36	1	0.36	0.04
B（代別）	47.36	2	23.68	2.32
A × B（交互作用）	28.38	2	14.19	1.39
w.cell（誤差）	1050.32	103	10.20	
total（全體）	1126.42	108		

由表43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女性受試者，不論其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其是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在經濟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上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其對經濟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44：居住在城市者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20	1	2.20	0.24
B (代別)	21.95	2	10.97	1.19
A × B (交互作用)	10.91	2	5.45	0.59
w.cell (誤差)	1610.64	175	9.20	
total (全體)	1645.70	180		

由表44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城市的受試者，不論是男或是女，亦不管其為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其對於經濟價值之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性別與不同的代別對經濟價值之看法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45：居住在鄉村者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9.68	1	9.68	1.07
B (代別)	70.28	2	35.14	3.87
A × B (交互作用)	9.26	2	4.63	0.51
w.cell (誤差)	997.93	110	9.07	
total (全體)	1087.15	115		

由表45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鄉村者，不論其是男、是女，不管是一、二、三代，其對於經濟價值之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性別與不同代別對經濟價值之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46：第一代受試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04	1	0.04	0.00
B (代別)	1.15	1	1.15	0.12
A × B (交互作用)	10.94	1	10.94	1.13
w.cell (誤差)	917.56	95	9.66	
total (全體)	929.69	98		

由表46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一代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他是男或是女，其對於經濟價值之態度都是一樣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性別，其對於經濟價值之態度，看法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47：第二代受試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2.53	1	22.53	2.37
B (代別)	0.19	1	0.19	0.02
A × B (交互作用)	1.99	1	1.99	0.21
w.cell (誤差)	930.56	98	9.50	
total (全體)	955.27	101		

由表47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不論是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其是男或是女，其對於經濟價值之態度乃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性別，對於經濟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48：第三代受試之經濟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3.48	1	13.48	1.63
B (代別)	19.03	1	19.03	2.30
A × B (交互作用)	1.33	1	1.33	0.16
w.cell (誤差)	760.45	92	8.27	
total (全體)	794.29	95		

由表48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不論是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是男或是女，其對於經濟價值之態度乃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的性別，其對於經濟價值之看法和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六、教育價值

教育價值乃是價值觀念量表中之第六項分測驗，茲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之受試者，在此一分測驗上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列於表49：

根據表49，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表49：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價值觀念量表中教育價值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

代 別	第一代			第二代			第三代			合計		
	居 住 性 別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男		M=21.26 SD = 3.08 N = 34	M=21.26 SD = 3.07 N = 23	M=21.68 SD = 4.16 N = 41	M=21.35 SD = 4.18 N = 31	M=19.00 SD = 4.01 N = 33	M=22.00 SD = 2.60 N = 26	M=20.73 SD = 4.22 N = 108	M=21.54 SD = 3.43 N = 80			
小計		M=21.26 SD = 3.64 N = 57			M=21.54 SD = 4.17 N = 72		M=20.32 SD = 3.77 N = 59		M=21.07 SD = 3.39 N = 188			
女		M=21.81 SD = 6.01 N = 26	M=21.94 SD = 2.41 N = 16	M=20.81 SD = 3.63 N = 21	M=20.33 SD = 1.94 N = 9	M=21.50 SD = 4.29 N = 26	M=23.18 SD = 2.44 N = 11	M=21.41 SD = 4.84 N = 73	M=21.92 SD = 2.54 N = 36			
小計		M=21.86 SD = 4.96 N = 42		M=20.67 SD = 3.23 N = 30		M=22.00 SD = 3.91 N = 37		M=21.58 SD = 4.23 N = 109				
合計		M=21.50 SD = 4.97 N = 60	M=21.54 SD = 2.84 N = 39	M=21.39 SD = 4.01 N = 62	M=21.13 SD = 3.82 N = 40	M=20.10 SD = 4.32 N = 59	M=22.35 SD = 2.61 N = 37	M=21.01 SD = 4.49 N = 181	M=21.66 SD = 3.19 N = 116			
計		M=21.52 SD = 4.26 N = 99		M=21.28 SD = 3.94 N = 102		M=20.97 SD = 3.91 N = 96				註：M：平均數 SD：標準差 N：人數		

表50：男性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35.90	1	35.90	2.41
B (代別)	34.00	2	17.00	1.14
A × B (交互作用)	101.89	2	50.94	3.42
w.cell (誤差)	2713.03	182	14.91	
total (全體)	2884.82	187		

由表50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男性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他是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其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看法均為一致，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51：女性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4.58	1	4.58	0.25
B (代別)	51.85	2	25.93	1.41
A × B (交互作用)	19.10	2	9.55	0.52
w.cell (誤差)	1888.35	103	18.33	
total (全體)	1963.88	108		

由表51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女性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她是屬於第一代、第二代或是第三代，其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與看法，乃相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而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的代別，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與看法，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52：居住在城市者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2.56	1	22.56	1.14
B (代別)	52.35	2	26.18	1.32
A × B (交互作用)	52.51	2	41.26	2.08
w.cell (誤差)	3475.27	175	19.86	
total (全體)	3602.69	180		

由表52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城市者，不論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男、女，不分一、二、三代，其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與看法乃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代別，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與看法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53居住在鄉村者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85	1	1.85	0.18
B (代別)	48.64	2	24.32	2.38
A × B (交互作用)	21.11	2	10.55	1.03
w.cell (誤差)	1126.11	110	10.24	
total (全體)	1197.71	115		

由表53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居住在鄉村之受試者，不論男性或是女性，不管是第一、二、三代，其對於教育價值之觀念均一樣，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性別與不同代別兩因素間，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54：第一代受試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0.09	1	0.09	0.00
B (代別)	8.56	1	8.56	0.45
A × B (交互作用)	0.10	1	0.10	0.01
w.cell (誤差)	1788.03	95	18.82	
total (全體)	1796.78	98		

由表54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一代受試者，不論男、女，不管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對於教育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乃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的性別，其對於教育價值之觀念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55：第二代受試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3.00	1	3.00	0.19
B (代別)	16.67	1	16.67	1.05
A × B (交互作用)	0.10	1	0.10	0.01
w.cell (誤差)	1563.21	98	15.95	
total (全體)	1582.98	101		

由表55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他是男的或是女的，其對於教育價值之觀念乃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居住地與不同的代別，其對於教育價值之看法、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56：第三代受試者之教育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0.32	1	110.63	8.14**
B (代別)	27.62	1	68.42	5.03*
A × B (交互作用)	33.33	1	8.77	0.65
w.cell (誤差)	1857.38	92	13.59	
total (全體)	1928.65	95		

**P < .01 ; * P < .05

由表56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居住地的F值達到 .01之顯著水準，亦即表示第三代之受試者，由於居住在城市或鄉村的不同，對於教育價值之看法與態度有所影響，而且具有差異存在。而性別的F值亦達 .05顯著水準，表示第三代受試者，因為性別的不同，對於教育價值之態度有所影響。以上兩種情況，我們將再進一步做多重比較。

以薛費氏法進行多重比較之結果發現：居住在鄉村之第三代受試者在教育價值觀念上之平均數高於住在城市之第三代受試者，亦即表示鄉村第三代受試者對於教育價值比城市第三代受試者，要更持有正向之態度。而且第三代之女性受試在教育價值上之平均數亦高於第三代之男性受試者，亦即表示第三代女性認為教育具有正向價值作用，且此種看法要比男性來得深切。

七、國家價值

國家價值係價值觀念量表中之第七項分測驗，茲將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之受試者，在此一分測驗上所得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詳列於表57：

根據表57，進一步做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見下列諸表：

表57：性別、居住地、代別在價值觀念量表中國家價值上之平均數、標準差及人數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住 別 居 性 地	代 別			第 一 代			第 二 代			第 三 代			合 計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城 市	鄉 村
男	M=26.88 SD = 3.39 N=34	M=25.30 SD = 3.76 N=23	M=27.41 SD = 4.69 N=41	M=24.74 SD = 3.98 N=31	M=28.00 SD = 4.64 N=33	M=26.00 SD = 3.82 N=26	M=27.43 SD = 4.33 N=108	M=25.31 SD = 3.90 N=80						
小 計	M=26.25 SD = 3.63 N=57			M=26.26 SD = 4.59 N=72		M=27.12 SD = 4.42 N=59		M=26.53 SD = 4.28 N=188						
女	M=27.12 SD = 3.73 N=26	M=26.00 SD = 4.03 N=16	M=26.43 SD = 3.42 N=21	M=26.00 SD = 3.71 N=9	M=27.88 SD = 5.02 N=26	M=28.45 SD = 3.71 N=11	M=27.19 SD = 4.20 N=73	M=26.75 SD = 3.88 N=36						
小 計	M=26.69 SD = 3.89 N=42		M=26.30 SD = 3.51 N=30		M=28.05 SD = 4.56 N=37		M=27.05 SD = 4.10 N=109							
合 計	M=26.98 SD = 3.55 N=60	M=25.59 SD = 3.89 N=39	M=27.08 SD = 4.32 N=62	M=25.03 SD = 3.95 N=40	M=17.95 SD = 4.81 N=59	M=26.73 SD = 3.81 N=37	M=27.33 SD = 4.82 N=181	M=25.76 SD = 3.95 N=116						
計	M=26.43 SD = 3.75 N=99		M=26.27 SD = 4.30 N=102		M=27.48 SD = 4.49 N=96		註： M : 平均數 SD : 標準差 N : 人數							

表58：男性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97.03	1	197.03	11.21**
B (代別)	33.72	2	16.86	0.96
A × B (交互作用)	9.22	2	4.61	0.26
w.cell (誤差)	3198.29	182	17.57	
total (全體)	3438.26	187		

**P < .01

由表58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居住地之F值達到.01之顯著水準，即男性受試者，居住在城市或鄉村對其國家價值之態度或看法有所影響，有顯著差異存在。然而代別的不同並無影響，且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對國家價值之觀念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因為「居住地」變異來源的F值(11.21)達到顯著程度，利用薛費氏法進行多重比較，結果發現：居住在城市之男性受試者在國家價值觀念上之平均數高於居住在鄉村之男性受試者。亦即表示城市之男性受試者具有較強烈之國家觀念。

表59：女性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2.44	1	2.44	0.14
B (代別)	67.23	2	33.62	1.97
A × B (交互作用)	11.08	2	5.54	0.32
w.cell (誤差)	1757.18	103	17.06	
total (全體)	1837.93	108		

由表59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達到顯著水準。亦即表示女性受試者，不論其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她是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其對於國家價值之態度與看法，乃是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而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對於國家價值之觀念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由表60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居住在城市者，不論其是男或是女，亦不管其屬於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對於國家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乃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代別對國家價值觀念的看法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表60：居住在城市者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3.61	1	3.61	0.19
B (代別)	37.15	2	18.58	1.00
A × B (交互作用)	11.34	2	5.67	0.30
w.cell (誤差)	3265.93	175	18.66	
total (全體)	3318.03	180		

表61：居住在鄉村者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51.31	1	51.31	3.34
B (代別)	63.43	2	37.72	2.06
A × B (交互作用)	12.78	2	6.39	0.42
w.cell (誤差)	1689.53	110	15.36	
total (全體)	1817.05	115		

由表61變異數分析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居住在鄉村者，不論其是男或是女，亦不管其屬於第一代、第二代或第三代，其對於國家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乃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代別，對於國家價值觀念的看法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62：第一代受試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41.73	1	41.73	2.96
B (代別)	4.96	1	4.96	0.35
A × B (交互作用)	1.23	1	1.23	0.09
w.cell (誤差)	1339.05	95	14.10	
total (全體)	1386.97	98		

由表62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 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第一代受試者，不論其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其是男或是女，對於國家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乃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居住地，其對於國家價值觀念的看法與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63：第二代受試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44.66	1	44.66	2.49
B (代別)	0.34	1	0.34	0.02
A × B (交互作用)	23.38	1	23.38	1.30
w.cell (誤差)	1759.03	98	17.95	
total (全體)	1827.41	101		

由表63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第二代受試者，不論其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其是男或是女，其對於國家價值之看法與態度乃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居住地，其對於國家價值觀念的看法與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表64：第三代受試之國家價值觀念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A (居住地)	10.32	1	10.32	0.51
B (代別)	27.62	1	27.62	1.37
A × B (交互作用)	33.33	1	33.33	1.65
w.cell (誤差)	1857.38	92	20.19	
total (全體)	1928.65	95		

由表64變異數分析之結果中得知，F值均未能達到顯著水準。即表示第三代受試者，不論其是居住在城市或鄉村，不管其是男或是女，其對於國家價值觀念的看法與態度B一致的，沒有差異存在。且不同的性別與不同的居住地，其對國家價值觀念的看法與態度亦無交互影響之存在。

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研究發現：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本研究得到下列主要的研究發現：

- 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之受試者在第一分測驗——家庭價值觀念上並無差異存在。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2. 不同代別之女性受試者在第二分測驗——夫妻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第一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最大（達.01顯著水準）；第二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亦達.05顯著水準。
3. 不同代別與不同性別之城市受試者在第二分測驗——夫妻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第一代與第二代之城市受試者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差異達 .05顯著水準。且第一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城市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差異最大，達 .01顯著水準；而第一代女性與第二代女性之城市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差異亦達 .01顯著水準；此外第三代女性之城市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得分亦高於第三代男性之城市受試者，其差異 .01顯著水準。
4. 不同性別之第三代受試者在第二個分測驗——夫妻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以第三代女性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之平均分數高於第三代男性受試者。
5. 居住地不同之男性受試者在第三個分測驗——親子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以住在城市之男性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住在鄉村之男性受試者。
6. 不同代別之城市受試者在第三個分測驗——親子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以第一代和第三代的差異最大達 .01顯著水準。第一代與第二代，第二代與第三代之差異不顯著。
7. 不同居住地之第三代受試者在第三個分測驗——親子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以住在城市之第三代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住在鄉村之第三代受試者。
8. 不同代別之女性受試者在第四個分測驗——法律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第一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最大達.01顯著水準，第二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亦達.05顯著水準。
9. 不同代別之鄉村受試者在第四個分測驗——法律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只有第二代與第三代間有顯著之差異存在達 .05顯著水準。以第三代之鄉村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第二代之鄉村受試者。
10. 不同居住地之第二代受試者在第四個分測驗——法律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以居住在城市之第二代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居住在鄉村之第二代受試者。
11. 不同性別之第三代受試者在第四個分測驗——法律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以

第三代女性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數高於第三代男性受試者之平均分數。

12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的受試者，在第五個分測驗——經濟價值觀念上並無差異存在。

13不同居住地與不同性別之第三代受試者在第六個分測驗——教育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其中居住在鄉村之第三代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居住在城市之第三代受試者；而第三代女性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第三代男性受試者。

14不同居住地之男性受試者在第七個分測驗——國家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住在城市之男性受試者在此分測驗上之平均分數高於住在鄉村之男性受試者。

二、討 論

根據上述研究之發現，茲分別討論如下：

1.不論男性或女性之受試者，其在價值觀念量表中之家庭價值觀念上，不因代別與居住地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此項發現與 Sherman (1977) 及 Clebone (1977) 之研究結果相類似。然而在代別上與 Fengler (1972) 及 Kitano (1964) 之研究結果不一致。在本研究中代別間並無差異存在，三代間對家庭之認同與對家庭之關心並無不同，究其原因可能是受中國傳統觀念之影響，我國一向重視倫理、道德之觀念，認為人必先修身、齊家，而後方能治國、平天下。在家庭裏講求的是「父慈、子孝、兄友、弟恭」的倫理觀，尤其在三代同堂之家庭裏，祖孫三代間之關係更為密切。對於「家」的觀念相當一致，並無西方所謂的「代溝」(Generation Gap) 之存在。

2.不同代別之女性受試者在夫妻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第一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最大，第二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亦達顯著水準，而其中以第一代女性和第三代女性之差異較第二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差異來得更顯著。此項發現與 Clebone (1977) 研究發現隔代間之差異相當一致，與 Fenglen (1972) 之研究發現，認為年老一代的價值觀念趨向於保守性，而年輕一代之觀念則多趨向於開放性亦相當一致。此項研究說明了今日「男女平等」之思潮，已深植於我國人之心，尤其對現代女性言（即第三代女性）更為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支持此種看法。第一代女性則較為保守，深受傳統思想之影響，認為女人應具備「三從四德」的美德，尚不如第一代男性較能接納「男女平等」之觀念。（因不同代別之男性受試者在此分項價值觀念上並無顯著差異存在）。

3. 不同代別之城市受試者在夫妻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第一代城市受試與第二代城市受試之差異達 .05 顯著水準，顯示居住在城市之第一代受試者之觀念仍受傳統之影響，而第二代和第三代則較接近現代觀念。此外居住在城市之第一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亦達 .01 顯著水準，此項發現正符合 Clebone (1977) 隔代差異顯著結果之研究。第一代女性與第二代女性之差異亦達顯著水準，說明了今日臺灣三代同堂之家庭中，對於夫妻價值觀念來說，除了第一代較保有傳統思想外，第二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已深受「男女平等」觀念之影響。認為夫妻之間的關係不再強調女性必須服從、順從，而主張夫妻彼此間應相互尊重、相互扶持。此外，就居住在城市之第三代女性與男性言，研究發現居住在城市之第三代女性比男性在「夫妻價值觀念」上之得分來得高。究其因可能居住在城市的第三代女性接受新思想、新知識洗禮及受教育的結果，對於「男女平等」之觀念較具信心。故更使其支持此種觀念。
4. 不同性別之第三代受試者在夫妻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其中以女性得分較男性高。究其因可能是第三代男性長久與祖父、父親相處（三代同堂）思想、觀念上多少受到影響，認為男人就是一家之主，男人在家庭裏具有最高權威，而女性則受教育影響，認為男女應該平等，故女性要比男性更來得支持「男女平等」之觀念。
5. 居住地不同之男性受試者在親子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城市之男性比鄉村男性對親子價值之看法來得更開放、民主。究其因可能居住在鄉村者仍以農業為主，在農業社會裏，觀念思想較為保守，承襲傳統較深，而城市之男性受試，在職業上多以工、商或公務員為主，生活上的接觸面亦較廣，思想較為開通，對於親子之價值觀念較為開放，親子間之溝通亦採為民主之方式。
6. 不同代別之城市受試者在親子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其中以第一代和第三代之差異達顯著水準。究其因可能由於居住在城市之受試者，接受較多之新思想和新知識，其在觀念上所受之衝擊較大，因此對價值觀念之變化亦趨向多元，第三代受試者尤其受現代思潮之影

響，要求開放、民主之親子溝通方式。而第一代却仍受傳統觀念之影響。

- 7.就第三代而言，居住在城市者在親子價值觀念上比居住在鄉村者更開放。究其因可能因為城市中的第三代受工商社會之影響，觀念較新，思想較開放，對親子之溝通要求民主、開放之方式。
- 8.不同代別之女性在法律價值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以第一代女性與第三代女性之差異最大：第二代與第三代之差異次之；究其因可能由於第三代女性受試均為在學階段，受教育之影響對於法律的價值較持有正向之態度，對現行法律之功能較具信心。而第二代介於第一代、第三代間，其與第一代之看法並無差異存在；但與第三代仍有差異存在，究其因可能第二代女性對現行法律之認識缺乏深刻印象，因此對於法律之效力缺乏信心，故如何加強民衆法律知識教育乃當務之急。
- 9.鄉村受試者在法律價值觀念上亦因代別而有所差異，其中第三代比第二代更支持法律之正向效果。究其因可能因為教育普及，致使年輕人對法律價值有較深刻之認識與了解，故對法律之正向效果較為樂觀，遇有糾紛或問題易尋法律途徑來解決。
- 10.就第二代受試者而言，居住在城市者比鄉村之受試在法律價值上之得分更高，究其原因可能城市之第二代在職業上多半是商、工和公務員，其職業與他人之關係密切，職務較繁多，牽涉到法律問題的機會較多，對法律之認識較為深刻，而鄉村第二代多半務農，職業環境較單純，只需按時播種耕種即可，與法律問題接觸較少，故第二代城市受試者對法律價值持有更正向之態度。
- 11.就第三代受試者而言，女性受試比男性受試者對法律價值持更正向態度，究其因可能因為第三代女性受教育之結果對法律具有信心，而且在個性上亦較溫和，不同於第三代男性不喜受既成觀念、規章之束縛，個性較具挑戰性，足以對法律的正向效果常持有懷疑的態度。
- 12.不同性別，不同居住地與不同代別之受試者，在經濟價值觀念上並無差異存在。究其因可能因為目前臺灣經濟安定，民生樂利，大家對於目前政府所採行之經濟措施非常滿意，因此受試者在觀念上並無差異存在。
- 13.不同居住地之第三代受試者在教育價值觀念上有顯著之差異存在。鄉村之第三代受試者對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於教育價值持有較正向之觀念，究其因可能由於時代潮流之轉變，鄉村居民大量湧入都市求職；然而在此一過程當中可能遭遇到種種挫折，而深感缺乏教育之苦，故重新對教育之價值與功效給予較高的評價對受教育之必要性持有較正向之態度。此外，第三代女性受試者比第三代男性受試者，對教育之價值給予更正向之評價，究其因可能是現時環境影響，女性與男性有同受教育之機會，且女性由於個性穩定，在學校所獲得之成就感往往要比男性來得高，加上現代家庭，父母對女孩受教育的鼓勵，致使女性接受教育者愈來愈多，在高等教育方面女性所占之比例愈來愈高，顯示出女性對教育價值有更高之評價。

14不同居住地之男性受試者在國家價值之觀念上有顯著差異存在。居住在城市中之男性，對國家價值之觀念比居住在鄉村之男性更具正向之看法，究其因可能是城市乃政治較為敏感之地區，居住在城市的居民，易於接觸有關於國家、政治的問題，尤其是城市裏的公務員，因為職業的關係，深深了解到「國家不存，毛將焉附」的重要關係，因而對國家之觀念有更積極、更正向的體認；而居住在鄉村的男性受試者，接觸大自然之陶冶，生活較為安適，在悠閒的環境下，可能國家意識較為淡泊，不易深刻體會到國家與個人自身間的密切關係。是以在國家價值觀念上之得分較低。

參 考 書 目

- 章英華：臺北市居民社會價值觀之研究——家庭、教育與職業。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六十五年六月。
- 寇龍華：當前國民價值觀念及行為模式的分析。臺北，教育部文化局，民國五十九年。
- Clebone, B. L. "Attitude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Among Daughters, Mothers, Grandmothers and Great-Grandmothers of Maternal Lineage Families". *Sociology, Individual and Family Studies*. P.3058-A, 1977.
- Cronbach, L. J. Coefficient alpha and the internal structure of tests. *Dsrchometrik*, 1951, 16. P.297-334.
- Fengler, A. P. "The Generation Gap: An Analysis of Attitudes on Contemporary Issues." *The Gerontologist*, Summer Part 1, pp.124-128, 1972.
- Kitano, H. L. "Inter and Intragenerational Difference in Maternal Attitudes Towards Child Rearing." *The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Vol.63, pp.215-220, 1964.
- Mead, M. "Grandparents as Educators."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Columbia University, Vol.76(2), pp.240-249, 1974(Dec.)
- Payne, S. & David A. Summers and Thomas R. Stewart. "Value Differences Across

國立政治大學學報第五十期

- Three Generation." *Sociometry*. Vol.36(1), pp.20-30, 1973(Mar).
- Rappaport, E. A. "The Grandparent Syndrome." *Psychanalytic Quarterly*, Vol.27, pp. 518-537, 1958.
- Retting, S. "Relation of Social Systems to Intergenerational Change in Moral Attitudes." *Journal of Personality and Social Psychology*. Vol.4, pp.409-414, 1966.
- Rundquist, E.A. and Sletto, R.F. Personality in the Depression.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36.
- Sherman, Nancy Cowles. "Attribution Theory and Evaluation of Old People Among College Students Their Parents and Grandparents." *Dissertation Abstracts International*. Vol.37(11-B), pp.2864-2865, 1977(May).
- Troll, L.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1971(May). pp.278.
- Wilke, W. H. "An Experimental Comparisons of the Speech, the radio, and the Printed Page as propaganda devices *Arch. Psychol.*, 1934, No.169.

附 錄 一

各位先生、女士、同學：

姓名

這是一份「價值觀念量表」，目的是想了解您對「家庭」、「法律」、「經濟」、「教育」及「國家」的看法及觀念。在看完每一個題目後，請就您同意或不同意程度的高低，在適當的空格上打個「√」。

這是一項學術性的研究，所收集之資料，只供研究之用，絕不會對外公開，所以請放心地回答每一個問題，若有不了解或看不懂的地方請將它圈出來。

最後衷心感謝您的合作！

政大心理系 謹啓

第一部份：家庭

I、您認為最理想的子女數是_____人，其中男_____人，女_____人，男女無所謂_____。

II、您認為人為何要生育子女？其最主要目的是：（請圈選一項就好）

傳宗接代，_____年老時有所依靠，_____對社會的責任，_____可避免生活上的孤獨，
_____可分擔經濟與家務，_____可增進婚姻美滿與家庭幸福，_____孩子是快樂的泉源，
_____可期待其將來光耀門楣。

1. 家庭應有權控制其每個份子的言行舉止，以維護家庭紀律。
2. 太太的收入比丈夫高是無所謂的事。
3. 大專聯考，父母最好不要左右子女的志願。
4. 法律常常是為了某些少數團體的利益而制定，沒有必要去尊重它。
5. 如果所有的工業都歸收政府所有，那人們就不會盡其能力，做出好的產品。
6. 個人社會地位的高低，教育的影響最大，家世背景還在其次。
7. 我並不會很想到其他國家去旅行，我喜歡永遠住在臺灣。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8. 一個人結婚後，應和父母分開住。
9. 丈夫是一家之主，對外的代表。
10. 子女有理時，反對父母，並不是壞事。
11. 大致來講，法官都是誠實的。
12. 貧富不均是造成貧窮的最大原因
13. 若不接受教育，就不能成為良好的市民。
14. 看到政府有那麼多貪官污吏，使我覺得我不能一心一意的支持它。
15. 親戚不論親疏遠近，當他們來求助時，都應給予協助。
16. 理想的家庭當是男主外、女主內。
17. 若子女在行為各方面，處處顯得跟別人不一樣，則應將他矯正過來，跟別的孩子一樣才好。
18. 法律是公平正義的具體表現。
19. 政府應將所有工業收歸國營。
20. 教育會使人變得勢力、自大。
21. 不管國家是好、是壞，我永遠都屬於這個國家。
22. 每個人都應以整個家庭的利益為重，必要時，應犧牲自己的利益。
23. 所謂家庭中，夫妻應該平等，只是個口號，沒有實現的可能。
24. 因子女未成年，許多事由父母決定即可。
25. 法律是自由的敵人。
26. 在艱難時期，應將有錢人的錢財，分給貧困的人。
27. 接受教育是人生最重要的事情。
28. 中國人是世界上最好的民族。
29. 「重視孝道」已不適合現今的社會狀況。
30. 太太在外面做事，有損其先生的男子氣。
31. 子女當面與父母頂嘴，都是不對的。
32. 一個飢寒交迫的人，有權力去偷東西。
33. 政府不應限制人們對利益的追求。
34. 在現今的社會，教育並不能幫你找到一個好的職業。
35. 我一點都看不起中國人。
36. 家比任何地方都好，這是每個人都應該有的正確觀念。
37. 一個女人對政治和社會問題的熱衷應該和她處理家事一樣地熱衷。
38. 若灌輸年輕人太多性知識，將會刺激他們對「性」產生興趣。
39. 在法律之前，窮人所受到的待遇跟百萬富翁是一樣的。
40. 一個人想持有多少財產，就應讓他持有，政府不應限制之。
41. 做父母的不應強迫他的子女去受教育。
42. 我希望我們的國家成為世界上最偉大的國家。
43. 每個人都應該避免去做家人不贊成的事。
44. 丈夫分擔做家事，是理所當然的。
45. 對於零用錢的花用，應由子女自行決定，父母不應干涉。

46. 法律的另一個名字就是「專制」。
47. 對於高收入者，應當再加重他們的稅率。
48. 缺乏教育是一切惡端的起源。
49. 中國人是世界上最會自誇、自負的民族。
50. 大家庭制度，在現今的社會上不適合存在了。
51. 除非孩子還小，太太可以在外面工作。
52. 做父母的有權干涉其高中年齡子女的社交活動。
53. 只要不被抓到，違反法律，並沒什麼關係。
54. 大部份的財富都是誠實賺來的。
55. 好的職業，只有受過高等教育的人，才容易得到。
56. 我一點都不覺得我愛我的國家，因為我在這裏看到太多的缺點未改進。
57. 父母未去世前，不應該分家。
58. 丈夫風流是平常的事，而太太找男朋友是作賤自己的行為。
59. 對於高中年齡的子女，父母應好好的注意他們放學後的行動。
60. 法律可以制止犯罪及謀殺。
61. 工廠工人們所得的新資，不能和他們所付出的勞力相比。
62. 如果我能過得很舒服，我並不在乎有沒有受教育。
63. 我不太了解其他國家的狀況，但我已非常滿意我自己的國家。
64. 婚前的個人所得，除零用外，應交給父母。
65. 「女人的事業在家庭」這種說法已經落伍了。
66. 許多年輕夫婦在性生活方面出問題，顯示出做父母的沒有教導其「性知識」。
67. 最好少跟「法律」扯上關係，否則就會有麻煩。
68. 許多人致富的原因，並不是他們辛勤工作的結果，而是他們獲得了大批的遺產，這實在很不公平。
69. 一個人從工作中所學得知識要比從學校所學得的要求得多。
70. 身為一個中國人，我並不覺得有多麼驕傲。
71. 對家庭的負擔，會阻礙年輕人發展。
72. 對一個女人而言，丈夫、子女、家庭都比她的自我成長更重要。
73. 「天下無不是的父母」這句話還是適合現在的社會。
74. 我們應嚴格地遵從法律，即使是它會阻礙你所追求的目標。
75. 若不全盤更改我們的經濟制度，那許多社會問題就無法解決。
76. 一個人受得教育越高，越能懂得如何去享受人生。
77. 任何責任都不會比對自己的國家負責任來得重要。
78. 除夕時，在外工作的人，都應趕回家，共渡佳節。
79. 不管夫妻間的感情如何，一個太太只要能維持家庭完整，又能母子相愛，就算是克盡職責。
80. 做父母的不應強迫其子女去做他不想做的事情。
81. 各級學校都應教導學生認識法律的神聖。
82. 鐵路、電力及礦產開採事業應歸國營，不可為私人營利事業。
83. 只有完成大學以上的教育，才能使人在這社會上很容易成功。

我國當前祖孫三代價值觀念差異之研究

84. 很多國家都能輕而易舉做好的事情，我們却要花很大的心力才能做好。
85. 年長的子女應有義務幫助父母，扶持弟妹。
86. 妻子覺得應當做的事，即使先生反對，她也可以去做。
87. 對於子女如何選擇朋友，做父母的最好不要干涉。
88. 法律是一種神聖的制度。
89. 當一個富有的人去逝後，應將他的大部份財產收歸國有。
90. 如果為了繼續求學，而將好的工作機會放棄，那是很愚蠢的。
91. 我覺得我們的國家和其他的國家一樣地自私自利。
92. 在決定家裏重要問題時，家人應一起商量討論，必要時也應聽取近親們的意見。
93. 做妻子的不一定要凡事都以丈夫的意見為依歸，她應有自己的主觀意見。
94. 一個孩子若衣著污穢，言行粗暴，則表示其母親未盡職責。
95. 為了保護至親好友，在法庭上做假證是有情可原的。
96. 私人財產的擁有，可促進經濟發展社會繁榮。
97. 不管一個人有沒有受過正式教育，都同樣有成功的機會。
98. 我最願意為國效力的事，就是保護它，抵禦外侮。